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瑞可达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52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54.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5,570.6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4,983.34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5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808.46 万元，其中：2021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0,909.79 万元，2022 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898.67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79.1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2,554.0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7月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工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2021119000984974）。2021年7月5日，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宁波银行吴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5080122000455129）。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2021年7月7日，本公司与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绵阳商业银行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1051100001650）。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账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021119000984974	-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75080122000455129	-
3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1650	1.06
4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100002008	10,000.00
5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700002010	553.00
6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500002011	1,000.00
7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科技支行	11051300002012	1,000.00

合计	12,554.06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2,808.46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金额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83.3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808.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808.46				
						2021 年: 10,909.7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22 年 1-6 月: 11,898.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高性能精密连接器产业化项目	33,107.31	25,000.00	12,808.57	33,107.31	25,000.00	12,808.57	-12,191.43	51.23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9,983.34	9,999.89	15,000.00	9,983.34	9,999.89	16.55	—
合计			48,107.31	34,983.34	22,808.46	48,107.31	34,983.34	22,808.46	-12,174.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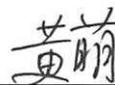
注*: 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9,999.89 万元, 支付超过承诺投资总额的 16.55 万元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盖章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王博



黄萌

